附件3

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包头市九原区2021年引进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考试的考生，我已经了解国家对考试纪律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考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平性，我郑重承诺如下：

1.在本次考试期间，不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座位，考场上不使用手机，不使用无线耳机等任何作弊工具。

2.保证携带有效期内本人身份证（或护照、临时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3.保证报名时所填写的报考信息以及按考试简章所提交的各项证件材料真实、准确且符合有关规定。否则，由此影响到报名、考试、录取，本人愿意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理。

4.同意在配置有无线电信号屏蔽仪和安装视频监控的标准化考场参加考试，同意监考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贴身检查。

5.保证考试过程中不替考，不夹带，不传递，不抄袭，不提前退场。

6.我将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自觉配合监督检查。

7.考试期间，自觉服从管理，遵守考试规则，如有疑似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核实，配合做好证据、作弊工具、资料的暂扣工作；如有违规行为，同意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8.我保证在考试过程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如有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接受监考人员和考试主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如有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理。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